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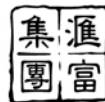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匯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以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323,848,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161,924,000股股份
「擴大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賬面總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本公司全數繳足股本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之323,848,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自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323,848,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之認購」	指	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就認股權證之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梁佩群女士

沈俊臣先生

李學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袁秀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先生

新界荃灣

李錦松先生

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

陳錦福先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權給予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更新本身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最多323,84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61,9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完成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基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323,848,000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323,848,000股股份的100%）。在認股權證之認購完成後，以及以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完全行使為基準，將發行323,84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1,943,088,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認股權證之認購發出之公佈，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日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高金額約51,8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的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為了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靈活地籌集更多資金及／或獲得潛在合併及收購良機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本公司目前概無就動用發行授權有任何具體計劃。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分別向股東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已發行1,619,24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上限之323,84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董事會函件

161,924,000股股份。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故此，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日	向兩名認購人發行 及配發股份	19,95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1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 兌票據；而約9,95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當中約1,900,000港 元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 約2,000,000港元用於償 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約2,000,000港元用作 法律及專業費用，而約 4,000,000港元用作其他 經營及行政開支。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授 予之一般授權向 一名認購人發行 及配發股份	21,000,000港元	擬用於在出現合 適的機會時為 本公司日後之 潛在投資提供 資金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8,000,000港元已用作於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宣佈 之建議投資的可退回按 金。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 擬定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建議公开发售 46,264,000股 發售股份	79,800,000港元	擬用於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宣佈的可能收購事項(「首項收購」)提供資金，或倘首項收購未能達成，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部分所得款項25,000,000港元已用作二零一零年宣佈的建議收購的可退回按金；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及購買廠房及設備)。除上述者外，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授予之一般授權向一名認購人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擬定用途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約51,82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日後發展的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擬定用途

由於先前籌集的資金已使用或預留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若干未來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維持本公司之財務靈活程度，以便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籌集更多資金及／或潛在之合併及收購機會促進未來業務發展。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所需。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鑒於上文所述，概無股東須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隨本通函向股東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0至16頁之意見函。

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華達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滙富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由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依賴通函載列或所指稱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認為有關資料、意見及陳述屬完整、準確及相關。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指稱之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其編製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指稱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或陳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查核。

主要考慮理由及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主要業務及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放資源於煤礦業務，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批准其出售於香港之建築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經營煤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貴集團亦有意擴展業務至黃金開採。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所述， 貴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全數已發行股本，從而收購間接擁有及持有全部三個勘探或採礦許可證，分別為三道營勘探許可證、三道營採礦許可證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之另一間公司（「**中國公司**」），以及股東貸款。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

288,000,000港元，當中第二期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將於 貴集團檢查及確認卓建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已取得經擴展的三道營勘探許可證及經擴展的龍門所勘探許可證時以現金方式支付。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現正積極審閱若干採礦項目，並有意於任何合適機會出現時投資於其他金礦。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所述及經董事進一步確認，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重大所得款項淨額。此外，受到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令融資極為困難，同時煤炭產品價格亦大幅下跌，加上其餘兩個煤礦正在擴建， 貴集團已將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收購之五個煤礦中三個之採礦許可證租回給原礦主經營，以紓緩營運成本之現金流量壓力，故此 貴集團之煤礦業務目前收入不多。

過往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公開發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9,800,000港元中有2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支付收購協議項下第一期可退回按金，以及償還承兌票據及作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其餘所得款項已預留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所公佈的可能收購Richome Enterprises Limited(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相關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用。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從發行認股權證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利時發行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不多於約300,000港元及51,82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營金及／或日後發展的資金。除非及直至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即發行認股權證起計5年)內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利， 貴集團將不會收取後者所得款項最多約51,820,000港元。此外，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將全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估計為55,500,000港元，其中超過40,000,000港元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其已劃撥用作可能收購上述 Richom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之價格須以低於基準價格之20%折讓為限，即(1)涉及該等發行之相關配售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規定之5日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極度惡劣，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收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期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現金之資金需求；(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狀況；(ii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悉數行使認購股證認購權時可能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悉數動用；及(iv)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提高 貴集團集資作其採礦業務發展之財務靈活性，並讓 貴集團能迅速把握日後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其他融資選擇

董事告知，彼等在日後考慮任何集資活動時，將考慮其他融資選擇，例如債務融資、股份之公開發售、供股及私人配售。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而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則可能需長時間方能完成，故董事認為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為較簡單及省時，而且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之融資方法。

故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額外融資途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2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述， 貴公司透過先前的配售事項或公開發售集資，因為 貴公司需要改善其財政及資金狀況，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以便於其認為對本身有益時作出任何可能的未來投資，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619,24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 貴公司股本結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其他變動，待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23,84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下文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僅供說明用途，(ii)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包括認股權證股份))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及(iii)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及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利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包括認股權證股份))		緊隨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利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163,800,000	10.12%	163,800,000	8.43%	163,800,000	7.23%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128,000,000	7.90%	128,000,000	6.59%	128,000,000	5.65%
小計	291,800,000	18.02%	291,800,000	15.02%	291,800,000	12.8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327,440,000	81.98%	1,327,440,000	68.31%	1,327,440,000	58.56%
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的新增股東	—	—	323,848,000	16.67%	323,848,000	14.2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323,848,000	14.28%
小計	1,327,440,000	81.98%	1,651,288,000	84.98%	1,975,136,000	87.12%
總計	1,619,240,000	100%	1,943,088,000	100%	2,266,936,000	100%

附註：

1.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為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則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1.98%減少至約68.31%（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包括認股權證股份）），並將進一步下跌至約58.56%（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利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所有其他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減少。

考慮到(i) 貴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已改變其核心業務，目前主要從事採礦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ii)出售事項並未產生重大所得款項淨額，而 貴集團的採煤業務目前並無產生很多收入，故此 貴集團須集資供發展本身的採礦業務，並在日後出現任何潛在機會時為投資提供資金；(iii)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產生的最大攤薄影響乃來自上述向當時的全體股東作出的公開發售；(iv)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會為 貴公司提升資本基礎以作日後發展提供另一選擇；及(v)動用任何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根據本身之股權比例有所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誠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619,24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1,924,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付之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有關購回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權益：

名稱	股數	持股百分比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163,800,000	10.12%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128,000,000	7.90%

附註：

1.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由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ever Asian Growth Fund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Cheung Siu Chung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Cheung Siu Chung被視為於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Newly Rich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11.24%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8.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並不會於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	0.136	0.102
四月	0.111	0.101
五月	0.123	0.106
六月	0.151	0.121
七月	0.151	0.131
八月	0.209	0.148
九月	0.226	0.170
十月	0.243	0.176
十一月	0.230	0.191
十二月	0.273	0.19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320	0.167
二月	0.230	0.168
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5	0.180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李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